湖南工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（学生留底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班级 |  |
| 学院 |  | 缓考课程 |  |
| 缓 考申 请理 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 院意 见 | 年 月 日 |

备注**：**1、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须事先填写此表，经学院教学主管审批，方可缓考。

2、缓考未获学院批准，擅自缺考按旷考处理。

3、缓考批准后，期末成绩录入时，请学院教务员在教务系统上做缓考备注。

湖南工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（学院留底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班级 |  |
| 学院 |  | 缓考课程 |  |
| 缓 考申 请理 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 院意 见 | 年 月 日 |

备注**：**1、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须事先填写此表，经学院教学主管审批，方可缓考。

2、缓考未获学院批准，擅自缺考按旷考处理。

3、缓考批准后，期末成绩录入时，请学院教务员在教务系统上做缓考备注。